# 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 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 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 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 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是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辽国际)。1996年8月辽宁省人民政府[1996]133号文《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批复》批准,以199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原公司实行派生分立,由原公司分立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续存公司即中辽国际。中辽国际于1996年10月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01)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02)号文批准获准公开发行股票。中辽国际因2001年、2002年、2003年三年连续亏损,原有业务基本全部停止经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4年4月作出了《关于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6号),公司股票自2004年4月28日起暂停上市。2006年3月,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受让了公司42.86%的股权,之后实施了向公司注入资产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完成了公司的债务重组。深圳证券交



易所作出《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42号),公司股票从2009年6月5日起恢复上市交易。2009年6月4日,中辽国际更名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7日,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股票代码为"000638",股票简称为"万方发展"。公司现持有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000004935110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张晖,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6号,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营业期限至2046年08月31日。

基于以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已分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 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 (一) 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根据上述会议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本所经办律师未发现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相关会议文件,参与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 (二)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自筹资金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过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 方式取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 为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万方发展员工持股计 划一期契约型基金",用该基金的名义作为委托人并全额认购平安期 货安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份额。平安期货安享 2 号资产管 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6000 万份,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 份额,平安期货安享2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万 方发展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平安期货安享2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 平安期货安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 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平安期货安享2号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 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 第(五)条第2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平安期货安享 2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对于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



的规模的相关规定。

-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 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 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委托平安期货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作为《万方发展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代表 《万方发展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代表 《万方发展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契约型基金》与平安期货有限公司签订 了《平安期货安享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模式符合 《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 定。
-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草案包含如下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预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心,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下参与的,不存在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预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 4、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及《平安期货安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新后)及其摘要(更新后),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 《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及《平安期货安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新后)及其摘要(更新后)、《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 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2、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汝华 律师

\_\_\_\_\_(签名)

甄铁军 律师

\_\_\_\_\_(签名)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